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47,916,951.38 元人民币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借款属于表内负债，借款及未付利息已经在报表范围内计提，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2021 年 1 月 14 日，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原“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2020）鲁 02 民初 2384 号及起诉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因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宁晓艳、黄博、邓天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山东路支行”）

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7 号乙

被告一：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 179 号 B 座 1016 室

被告二：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W2座7层

被告三：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地：青岛市市北区重庆南路298号1203室

被告四：宁晓艳

被告五：黄博

被告六：邓天洲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43,700,000元及其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为人民币4,216,951.38元）；

2、请求判令被告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博、宁晓艳、邓天洲对上述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根据工商山东路支行民事起诉书，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8日，原告与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6,000万元；2018年2月12日，原告与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原告向被告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0,000万元，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黄博、宁晓艳、邓天洲对上述借款本金及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上述贷款本金余额合计14,370万元，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算至2020年9月20日为人民币4,216,951.38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借款属于表内负债，借款及未付利息已经在报表范围内计提，不会对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